

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 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(草案)

第六條 學校除依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辦項目，並應切實遵照下列各項：

-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，遊藝會、印編校刊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- 三 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以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-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得收取。
- 五 各校為建校舍或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時，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，不得列為註冊時之收費項目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。
- 六 自一百十一年度起，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）於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